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總統府3樓視訊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吳政達

出席：施委員俊吉（請假）、蔡委員炯燉、孫委員大川（請假）、李委員念祖（請假）、林委員子倫、孫委員友聯、孫委員迺翊、張委員文貞、彭委員揚凱（請假）、黃默委員（請假）、黃委員俊杰、黃委員嵩立、葉委員大華、劉委員梅君、藍委員佩嘉（請假）、王委員國羽、李委員麗娟

列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執行秘書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副執行秘書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教育部朱主任秘書楠賢、外交部蔡主任秘書明耀、交通部李主任秘書泰興、勞動部廖參事為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專門委員蘭琇、內政部營建署高組長文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副組長黛華、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法務部法制司賴司長哲雄、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

會議結論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貳、確認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

議事組報告：(略)

決定：各小組所擬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之管考建議，均照案通過。

(二)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情形

議事組報告：(略)

劉委員梅君

1. 有關會議資料另冊「107 年第 1 季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辦理情形及預擬管考建議」(以下簡稱「管考建議」)，各權責機關如擬解除追蹤，應提供更具體之辦理情形，以回應相關人權指標之設定。以勞動部下列二個案子為例：

(1) 案號 11-08 (會議資料另冊「管考建議」第 2 頁)之辦理情形僅提及已舉辦工作坊，但並未提及辦理工作坊後，其結果是否達到所設定人權指標，從內容觀之，意指僅舉辦完工作坊即可解除追蹤，似有不妥。建議應再進一步說明辦理該工作坊後有何具體成效(包括重要結論及未來執行作法等)，並是否已達到該人權指標之目標值？

(2) 案號 11-11 (會議資料另冊「管考建議」第 3 頁)所填寫之辦理情形，幾乎是重複人權指標相關文字，缺乏具體內容。該案確實涉及跨部會之權責，惟勞動部對該案如擬自行追蹤，建議需進一步具體說明後續應辦理事項，以避免外界誤解，自行追蹤後即無後續推動事項。

2. 各權責機關係就人權指標填列辦理情形，因此，不同人權指標之辦理情形應有所不同。惟涉及司法院權責之案號 12-01、12-02、12-03、13-01、13-02、13-03（會議資料另冊「管考建議」第 4-7 頁、第 8-11 頁），該院填報之辦理情形卻均相同，宜再翔實填列。
3. 填列辦理情形之重點不在內容繁多，而在精確。現行許多人權指標之辦理情形並未切合重點，應再具體說明各階段所規劃之行動方案（作法），將如何達成該人權指標。

黃委員嵩立

1. 我國仍應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前召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7 場次之決議，係考量現階段政府規劃辦理人權業務之人力及資源配置不足，尚無餘力制定我國整體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然並非認定現行之「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即可作為我國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因國際審查委員來臺時間有限，所見問題亦非全面，因此還是期待行政院能藉由民間參與，擇定我國需儘速處理之重大人權議題，進一步擬定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 本次使用「人權指標」之模式進行追蹤管考，但各部會同仁應確實知悉目前各部會提出之人權指標，係類似追蹤管考所採用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並非聯合國所建構之人權指標。按聯合國所定之人權指標追蹤，須定期追蹤其「改善幅度」，而非達成即「解除列管」，二者意義不同，各部會同仁應確實釐清。建議行政部門仍應依據聯合國之人權指標發展出具業務專業及符合管考精神之指標。
3. 目前按季填報或許造成各權責機關文書作業上太大負擔，建議可半年填報 1 次。

張委員文貞

1. 本人同意黃委員嵩立第 3 點之意見，每半年或 1 年填報 1 次即可。
2. 司法院在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人權指標所填報之辦理情形，內容均相同（案號 12-01、12-02、12-03（會議資料另冊「管考建議」第 4-7 頁）），如非係文書作業上之疏失，本人實感遺憾。因為本次並非國際審查委員首次提出希望《兩公約》或其他核心人權公約能更具體反映在相關判決中。本人認為案號 12-01，建議司法院應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具體提出每年度辦理法官受訓之次數及講座課程之類型規劃，以及針對不同公約預計要達到的參訓人次等，而非以在 106 年或 107 年適有經費或學者受邀才進行之課程作為回應後，即擬解除追蹤；另案號 12-02，目前司法院雖已將引用《兩公約》之判決上載於網頁，但至少在下一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應提出分析研究判決引用《兩公約》之內容次數及案件類型等相關資料；最後有關案號 12-03，司法院也應提出，在半年或 1 年內，對於主管法令或行政措施，規劃相關因應檢討措施之具體內容及完成時程。

黃委員俊杰

本人曾受司法院之託，就有關國際人權在行政救濟之適用進行研究，該研究已將相關判決進行體系類型化之整理。另司法院網站也可搜尋到許多刑事判決引用《兩公約》之資料，這些資料均可作為司法院在填報相關人權指標之內容，應該會比均填報相同之辦理情形為佳。相信司法院實際上已辦理許多人權相關事務，只是未予整理並摘要填列。

張委員文貞

本人要先釐清，在此並非要干涉各權責機關之施政作為，而是認為所謂辦理情形，應該是要列出在 1 年至 3 年內

所規劃之辦理事項，填報後續追蹤情形時，亦宜提供辦理狀況與是否達成目標之資料。除司法院外，法務部在案號 58-01 至 58-05（會議資料另冊「管考建議」第 101-104 頁），有關死刑推動或廢死之相關討論，不論是結構指標或不同內容之過程指標，其所填報之辦理情形亦均相同，可見各權責機關未理解辦理（執行）情形之定義，上述各案均填報相同內容，如此一來，縱然再繼續追蹤，效益也不顯著。

司法院蔡副院長烱燉

或許如同黃委員俊杰所言，本院同仁有努力及用心規劃，但卻沒有將實際情況整理並填列於辦理情形欄位中，本人將進一步了解，也會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黃委員俊杰

在《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兩公約》已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對此大法官透過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第 739 號及第 753 號也已形成多數意見。此外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也通過決議，認為《兩公約》規定如對請求權之內容及要件有明確規定者，得作為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因此，在我國法規範體系方面，《兩公約》之適用並無疑義，各權責機關也均有落實《兩公約》之具體成效，但可能在執行落實《兩公約》及填寫相關辦理情形之人員不同，造成填寫辦理情形時無法明確掌握落實《兩公約》之狀況，這可能是在內部聯繫上需要檢討之處。

李委員麗娟

因本人也是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的委員，或許可參考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稱《CRPD》）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將背景與問題分析、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並列對照，以利顯現人權指標。

議事組王科長晶英

議事組補充說明如下：

1. 有關「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業於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會確認，對於人權指標或所研擬之計畫、措施等欄位內容都有明確之定義。誠如黃委員嵩立所述，上開人權指標之定義確實並非聯合國所採之人權指標內涵。考量我國各機關對於聯合國所適用之人權指標並不熟悉，因此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 點之回應表中也提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會在 107 年或 108 年度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對公部門同仁進行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
2. 有關衛福部就《CRPD》或《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所擬具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其內容與議事組所擬具之回應表內容相似。就管考之設計上，明定各主辦機關之點次後，各該主辦機關即須就該點次缺失擬具回應表，回應表之內容即包含為改善缺失所研擬之措施、計畫，以及各權責機關實施措施、計畫後所欲達到的人權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等。各該點次回應表經彙整成為本次會議所示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鑑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業經確認，惟其辦理情形尚須管考並定期提報本委員會議確認，爰將辦理情形單獨列為一冊。因此在檢視 107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時，應參照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內容，以利完整瞭解。
3. 議事組對司法院填報辦理情形部分稍作澄清，本次管考系統係由國發會建置，由於該會所建置之系統僅適用於管考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司法院無法逕至該系統進行填報，因此司法院係先提供書面資料給議事組彙整，惟上述書面資料並未依照各指標之辦理狀況分點次填寫，

致本次填報內容未臻理想。就各權責機關填報辦理情形不理想一節，議事組將再協助各權責機關修正。

黃委員嵩立

1. 本人非常同意黃委員俊杰之意見，有關司法或行政等政府部門與《兩公約》最直接的連結就是《兩公約施行法》。本人於第30次委員會議也曾提案討論修正《兩公約施行法》，並希望於《兩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中，納入對法官或行政機關在採取措施時不符《兩公約》規定，所應負之行政責任。因此希望《兩公約施行法》再儘速提出討論，也非常期待黃委員俊杰及張委員文貞可以提供意見。
2. 各權責機關目前根據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擬定的行動計畫，是需要被監督的，但不應是由本會委員來監督。雖本會委員在開會時提出許多建議，但並無時間去逐條檢視修改，因此建議行政院應成立人權處，由專人辦理是項業務，才能掌握足夠資訊，並提供符合人權之建議。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1. 本人認同按季管考實過於密集，也增加工作負擔，本次辦理情形填列未臻理想或許也受到管考時間壓力所致。因此，幕僚單位會再檢討合理之追蹤管考期程，以及協助各權責機關改善回應表之填寫方式。
2. 在106年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過程中，即已察覺各部會對於人權指標定義的掌握似乎不夠嫻熟，是以一開始的設定可能就有誤差，後續進行的追蹤管考可能誤差更大。再者，目前的指標也不等同於聯合國的人權指標，這部分是行政部門相對薄弱之處。因此在107年3月「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中，我行政部門已向歐盟提及盼歐方提供相關人權指標培訓之協助，此部分法務部正持續辦理中。

3. 在現行「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外，就黃委員嵩立所提另聚焦於重要之人權議題，制定我國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一事，將會研議其可行性。
4. 關於成立人權處的部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已對此有初步之正面評估，但仍需整合各方意見。倘成立行政院人權處，則將有專責人力監督各權責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行動計畫之辦理情形。但現階段可能需要再思考應以何種方式協助各權責機關進行檢視，本日暫時無法提出具體的建議。

決定：

1. 有關各部會所填報之辦理情形內容無法具體回應「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所訂人權指標之問題，請議事組再協助各該點次權責機關務必本於簡明扼要、具體精確且有系統地修正；並請將現行按季填報之管考方式，調整為每半年填報 1 次。
2. 有關將「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其辦理情形及預擬管考建議整併為 1 冊，以利委員閱讀，請議事組研議。
3. 現行以「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作為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為短期內行政院尚無專責人權單位之因應作法，應評估擇定重大人權議題擬定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必要，請行政院研議。

(三) 報告「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草案)」

議事組報告：(略)

張委員文貞

1. 本共通性作業規範(草案)捌、一、(五)、3、(2)、甲規定「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會議資料 189 頁)，係列舉規範我國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惟《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CERD》)在我國亦為已國內法化之公約，此節外交部在討論事項一之書面回應(會議資料 82 頁)也清楚提到該公約對我國產生國際法之拘束力，並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建議將該公約納入。
2. 另本共通性作業規範(草案)捌、二、(九)、2 規定「主辦機關應於各該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前，提供『各該』人權公約前次審查之結論性意見予國際審查委員會……」(會議資料 196 頁)，本人在第 28 次委員會議時也提出所有相關公約之審查委員應要有橫向溝通的機制。例如性別的議題，可能同時存在於《兩公約》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另《CRC》裡也有身心障礙兒童的問題，因此各公約進行國際審查時，審查委員應知悉其他公約在我國所作之結論性意見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委員能對照各該公約之審查意見不致於有所衝突。而上開規定之「各該」二字是否會誤認只有該公約前一次之審查意見要讓該次國際審查委員知悉？該規範所要明定的應是無論審查何項公約，我國所有已國內法化公約之上一次國家報告審查意見均應主動提供予該公約之國際審查委員知悉，以免國際審查委員在個別公約審查時，做出與其他公約審查時不同之理解或判斷。

衛福部呂政務次長寶靜

衛福部主責之《CRPD》與《CRC》目前執行上與本共通性作業規範（草案）大致相同，將來也會依該規範辦理。惟在本共通性作業規範（草案）柒、一之規定部分（會議資料186頁），建議增加撰提《CRC》之國家報告，應依據該公約提交條約專要文件準則及定期報告準則之規定辦理。

議事組王科長晶英

有關本共通性作業規範（草案）捌、二、（九）、2所定之「各該」，其真意如同張委員文貞之意見。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有關張委員文貞及衛福部分別對《CERD》及《CRC》之意見，均配合修正。

決定：關於「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授權議事組參酌委員及列席機關之意見，研議修正後通過。

（四）本次會議委員及各小組提案情形

議事組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五）人權建言案

議事組報告：（略）

黃委員嵩立

1. 本案涉及《CRC》，係屬經社文小組之權責，考量該公約之首次國際審查已辦理完畢，後續結論性意見之審查工作刻正進行，所以建議本案先在《CRC》之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審查會議中處理，本會不另行處理。

2. 另建議衛福部辦理《CRPD》或《CRC》之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審查會議時，可以邀請本會委員參加，使意見更加完整。

葉委員大華

簡單說明希望本案在本會處理之原因，並代表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說明如下：

1. 雖《CRC》結論性意見回應表之審查會議將陸續由行政院召開，但此問題具急迫性，希望本會能先予以討論。
2. 會議資料 210 頁針對「終結體制暴力」部分，該基金會提出非常具體之後續行動建議，其中包含現行教育相關行政法令是否理解體罰已造成兒少身心嚴重侵害，惟現在援引之相關法令，即使是參考《CRC》精神而大幅翻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教育部都不一定會採行，而仍然依循慣例沿用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方式，因此有關「終結體制暴力」所涉及修法之結構指標問題，希望由本會討論協助提供建議。未來經社文小組可以考慮針對本案有關體罰之問題，召開修正人權指標中有關結構指標等修法內容之專案會議。
3. 另關於會議資料 220 頁「建立並落實兒童申訴制度」部分，本次《CRC》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大致認為我國的法令與《CRC》部分精神已有接軌，也有相關申訴機制，惟在落實上尚缺乏最上位之兒童申訴獨立機制，因此《CRC》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第 15 點、第 17 點及第 82 點之結論性意見。有關《CRC》明定設置兒童監察使或獨立申訴機制部分，係為《CRC》特殊之制度設計，該議題於行政院或部會層級可能無法處理，因此需藉由本會加以討論。

衛福部呂政務次長寶靜

本案內容涉及教育部權責，已洽教育部，該部表示就上開議題已陸續召開多場審查會議，且邀請人本教育文教基金

會參加討論，提供建言。針對《CRC》結論性意見之回應表，除各部會自行辦理相關審查會議外，自 107 年 7 月起亦將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開 4 場次之跨部會審查會議，為擴大公民參與，衛福部也會邀請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參加行政院舉辦之會議。

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本案是否先於行政院召開之跨部會審查會議討論，如無法解決再提至本會處理？

葉委員大華

本人要強調本案並非僅邀請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參加行政院召開之會議就可解決，該基金會本次所擬具之建言亦涵蓋許多民間團體之意見，只是該基金會更積極主動長年關注上述議題。本次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所提建言中，本人認為涉及本會應處理的是「終結體制暴力之法規檢視」及「建立並落實兒童申訴制度」兩項議題，因為本會有憲法及法律方面之專業學者，較能釐清教育法規與現行人權公約有關法位階之問題，而行政院或部會召開之相關審查列管會議，很難就該議題之層次加以討論，建議經社文小組能單獨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以作為未來列管會議之參考，相互進行資訊的流通。

張委員文貞

本人完全理解葉委員大華之顧慮，如能另擇會議認真討論機制相關問題，實為可行。

林委員子倫

經葉委員大華說明，本會處理上述議題之高度及層次確實不太一樣，如能另擇會議認真討論機制之問題，實為可行。

本案或許宜再由經社文小組召集人黃委員嵩立與小組委員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決定：有關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就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所提「終結體制暴力」及「建立並落實兒童申訴制度」之後續行動建議，考量於行政院或部會層級研議仍有難度，爰請經社文公約小組於下次委員會議召開前，先行召開小組會議討論，並研提處理意見提本委員會確認。

二、教育部專案報告「檢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理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副組長黛華報告：(略)

教育部朱主任秘書楠賢

對於兒童人權保障部分，教育部希望能建立一個機制，而非僅為個案之討論。因此國教署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以下簡稱輔導評估會議)，會中也邀請關心相關議題之人士參與討論，希望相關事件不會遭到學校掩蓋，而能透過公平之機制處理，讓兒童及學生之人權(尤其是服儀方面之權利)能經由公開透明之機制解決。教育部於107年7月24日、25日與全國22縣市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就本案進行專案報告，要求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張委員文貞

有關《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是一般性的，教師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於所有學生在學習上、行為上或服儀上，都可以給予正向的管教，方式包含口頭糾正、調整座位，以及要求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積不得超過兩小時)。惟至105年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以下簡稱《本原則》)以後，已較能反映人權、性別跟校園平等之精神，其中提及服儀應有彈性，亦不能將違反服儀規定當作處罰項目等。而有關《本原則》是否適用於其他的國中、小及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等學校，依教育部報告內容觀之，共同遵循《本注意事項》和《本原則》者僅有 8 個縣市；另僅依循《本注意事項》者有 12 個縣市，即表示此 12 縣市之學校，學生因不符服儀規範而進行管教與指導有合法之依據，並依規定對學生施以站立反省等處罰，此為本人擔憂之處。事實上，目前某些高中之附屬國中，學生進校門時，倘有違反皮鞋、布鞋穿著方式等服儀規定，就會被要求站立反省，此舉已明顯侵犯兒童人權。因此，如何要求學校不再因服儀規範問題對學生進行處罰，以及相關法制依據能否調整，希望透過本次調查，使教育部的輔導評估會議，針對各縣市就服儀違反之處罰，有較妥適之遵循依據。另教育部報告中有關問卷結果，共同遵循《本注意事項》和《本原則》者有新北市，但僅依循《本注意事項》者，亦有新北市之國中，而無服儀規範者又有新北市之國小，究竟新北市學校之服儀規範實際情形是如何？請再釐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副組長黛華

這問卷是由地方政府所填寫，問卷之設計可能讓委員有所誤解，其實僅依循《本注意事項》之 12 個縣市，其中高雄市或雲林縣等，並非未遵循《本原則》，而是其等認為學校對於未符服儀規範已不處罰，所以才會選填僅依循《本注意事項》。至於委員所提新北市部分，會後將再加以釐清。

黃委員俊杰

1.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為高中及國中、小，而高中部分又分公立與私立，另公立再區分為國立跟非國立，因此教育部能主管的應該只針對國立之高中。而非國立之公立高中或是

私立高中及國中以下學校均屬地方自治範疇，因此不論頒布的是注意事項或原則，均非《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的行政命令，頂多是同法第 165 條之行政指導，而這種不發生法效力之行政指導亦僅為方針，其內容是絕對不能有任何懲罰性之規範，目前教育部的規定與《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產生衝突，希望教育部予以檢討修正。

2. 另依《教育基本法》之零體罰規定，不允許亦未授權地方有任何得懲罰之依據。而不論是採心理上、限制性或時間上之處罰，根據法院之裁判意見均屬體罰之態樣，因此絕對不能因為違反服裝儀容而對學生施以體罰。

張委員文貞

高中以下之國中、小學雖屬地方權限，但目前各縣市就服儀一事部分是遵循《本注意事項》，部分則依循地方自治，部分則是完全鬆綁，存有各種不同情形，因此，希望教育部基於整體行政指導及資源輔助之立場，瞭解各縣市現行作法，並建立溝通平臺。這也是過去為什麼外界一直希望能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目前針對各縣市侵犯人權方面，缺乏一個作為進入司法程序之前階段處理機制，因此無論各縣市是否參考或接受中央之規定，教育部均應成立統合整理機制，以期各縣市政府所定之相關規範能符合人權保障精神。

孫委員迺翊

不屬於國立之公立中、小學，以及私立中、小學屬於地方自治範疇，不過中央對地方仍有自治監督權限。因此，地方政府對於服儀規範雖屬自治事項，但仍須送中央備查。從這個角度思考，此議題可能有中央對地方自治適法性監督之可能性。

葉委員大華

1. 《本原則》是針對高中、職之規範，而國中以下目前並無配套，因此造成很多差別待遇之情況。但就目前而言，如要針對國中以下學校加以規範，應該要修正《國民教育法》。因為在頒布《本原則》後，實務上仍有學生申訴因服儀不符規定而被處罰之案件，其中亦存在「繞道處罰」之問題，而繞道處罰之依據，即為《本注意事項》第 22 條之一般管教措施，亦即該條授權教師可為口頭道歉、書面自省等管教措施，建議未來教育部優先依《CRC》原則重新盤點、檢視上開規定，因為許多管教措施已屬不當管教措施，例如要求學生站在門口舉牌，或是進行愛校服務等。
2. 全世界大概僅有少數國家存有服儀規定，我國服儀問題有其威權時代下便於管理之時空背景，也涉及當時主要管理服儀者為教官，因此有些申訴就是來自教官管理上之問題，所以針對這部分都需要重新檢視。而學校內誰適合做服儀管理之執行者？不應從方便管理學生之思維切入，或許有認為服儀管理係為凝聚學生之共識，甚至教育部認為是為提升學生之法治觀念，但實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來思考。部分團體主張因制服具方便與一致性，弱勢學生較不需花費金錢購買各式服裝，或受到差別歧視云云。事實上，現在購買平價服飾可能比購買制服還便宜，且制服不利於學生發展表意能力、敏感度及自我人格。此外，以往制服最大之問題就在於易生弊端，杏壇亦有類似採購等弊端，因此教育部應積極面對較低位階之行政法令不能逾越上位法規範之問題，進行相關法令之盤點與檢討。

黃委員俊杰

本人意見跟張委員文貞意見並無衝突，《教育基本法》的最高標準是零體罰，不能因違反服儀規範而被體罰，固然地方有自治權限，但教育部依《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對地方教育事務亦可有適法性之監督，因此縱然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但如有學生因違反服儀規定而被體罰，仍屬違法性問題，教育部是可以監督的。因此，中央雖要尊重地方開放性之服儀規定，但如果地方因而有處罰之規定，教育部當然要為適法性之監督。

決定：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所提之意見，就保障學生人權，避免學生因服裝儀容管理而受到體罰，妥適研擬相關措施，並釐清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全盤檢視後修正並充實報告內容，於下次委員會議時再次提出專案報告。

三、交通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專案報告「有關推動身心障礙者整體權益保障」

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因本報告案交通部部分與討論事項三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提案2「建請交通部重新檢討政府針對身心障礙者之交通工具相關政策補助」，均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問題，如委員無不同意見，就請交通部就討論事項三續做報告後，再一起進行討論。

交通部李主任秘書泰興報告：(略)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專門委員蘭琇報告：(略)

內政部營建署高組長文婷報告：(略)

王委員國羽

1. 關於教育部報告，提出以下意見：

- (1) 在特殊教育部分，僅重視學制式之教育，但身心障礙團體在《CRPD》的歷次討論中，反映真正的問題在於缺乏社會教育、終身教育，以及無法就讀社區大學。因為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程度普遍較低，想就讀社區大學卻因社區大學之無障礙設施不足而受限，這部分需要檢討。另目前補習班地點大多在不合乎無障礙環境法規之建築物內，致身心障礙者無法參加補習教育，在參加考試方面處於劣勢，此為結構上之問題。
- (2)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之輔具為國家財產，身心障礙者在失去學生資格後，教育部即會收回該輔具；且相關輔具被稱為「智能障礙桌子」或「智能障礙輪椅」，也易給人產生烙印之負面印象，希望教育部對此能有較細緻之作法。另教育部一直說有「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長都表示沒有此計畫，為何產生如此落差？請教育部再多瞭解。
- (3) 針對教育部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人權問題，應根據《CRPD》之精神做全面檢討。例如，啟聰學校學生人權受到侵害之問題已存在多年，且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也已經提過多次，這都是在教育現場不被聽到的，問題在於因為啟聰學校之學生即使受到侵犯也不會講，若沒有一個機構為他們發聲，他們的權益究由誰替他們保障？

2. 關於內政部的報告：非常感謝內政部將各項法規做系統性之整理，如國際審查委員可以看到過去 30 年我們對身心障礙者所做的努力，可能就不會提出像今天這樣的一些意見。但如果仔細去看內政部所做之統計項目，可以發現其占身心障礙人口的受益比例都非常低，我國身心障礙人數約 100 多萬

人，如受益人數有 1 萬多人已屬相當不錯，若只有 1,000 多人則實需再努力。為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建議內政部應優先處理讓多數身心障礙者都可適用之部分。

3. 關於交通部的報告，提出以下意見：

- (1) 交通部之報告與數據均著重於載具和設施，但身障朋友每天面對的是為他們服務的司機，交通部倘對身心障礙朋友所提供之政策不強調服務身心障礙者的「人」，那麼該政策就只是做半套，政策實行後抱怨越高。
- (2) 另對於無障礙計程車部分，司機都知道相關優惠補助措施，但部分司機就是不願讓身心障礙者刷補助卡片，而索取一口價。雖交通部認為補助款是給司機，但實際上還是車行用貸款方式給司機，因此，現行交通部之補助政策，造成只讓身心障礙朋友中有能力付得起的人享用，不僅造成歧視，還造成身心障礙人口中最大的不公平，交通部應該考量到無法出門的身心障礙朋友其實願意付費也付得起，但是應提供相關管道，這是交通部須思考之處。
- (3) 至於交通部在無障礙計程車政策部分，也不應著重於績效主義，因為現行之電子票證制度，只要蒐集身心障礙者的卡片後濫刷，就可以輕易達到交通部所訂的績效目標去申請相關補助款。
- (4) 交通部如果要瞭解現行無障礙計程車之問題，最簡單之方式就是假裝身心障礙者親自打電話或使用 App 叫車服務，即可發現相關問題。例如，通常會被問到有沒有叫過車或有沒有手冊，以及這個價錢是否接受？若接受就有車，若不接受，就沒車等等，藉此即可理解與體驗政策之執行落差；另亦可借鏡國外經驗，例如去韓國考察無障礙計程車之推動情況。

林委員子倫

如此龐大之工程不應只有中央部會在處理，其在中央跟地方間之分工為何？不應只靠中央部會的預算，地方政府應該會更瞭解地方縣市在地的情況，另外，中央是否有督促地方政府投入相關資源？就此問題，或許未來能再討論。

李委員麗娟

1. 內政部簡報有關身心障礙者之人數統計資料是依據 2015 年的數據，但如依 2018 年 1 月最新統計數據，這兩年多來身心障礙者已增加約 4,000 人，因應未來步入老年化社會，不論是內政部還是交通部，所有設施、設備都應儘速著手改善。
2. 另交通部提到已引進新的車廂，但臺鐵或高鐵之輪椅席次是否有增加(高鐵只有第 7 節車廂有 4 個無障礙席次)？很多身心障礙者都反映訂不到車票，如需團體行動，則身心障礙的朋友都無法共乘，而須分時、分次購票，非常不便。另在公共汽車客運上，身心障礙者刷卡付款時，多以響三聲或直接以半票一張之語音提醒司機，此舉不但涉及個人隱私問題，且易使非感官障礙者遭他人質疑。
3. 教育部報告提及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推廣活動，因精神障礙多在國、高中階段發病，反覆住院以致無法完成課業，雖可延長修業年限或是在家自學，但精神障礙在身心障礙別裡面之學歷是最低的，因此建議教育部思考將特殊教育推廣活動也加入在學教育之方式。

孫委員迺翊

1. 內政部應就中央跟地方權責劃分進行檢討，例如，身障者要依照《住宅法》自費增設爬升梯，卻受到同棟住戶反對，已有幾個案例向臺北市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反映，惟臺北市政府回應卻是需等內政部之函示，這裡主要涉及《住宅法》或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間適用上之衝突，目前狀況是石沈大海，未有進一步回應消息。許多立法是將管理或處罰交給地方政府去執行，但地方政府在法律的落實或理解上有很大落差。此外，我國在無障礙人行道平整工作成效不錯，但常在出入口又設路阻，成效就會打折，究竟什麼情況下可以設路阻，相關管理權責可能是在地方政府層級。因此，在中央與地方分工上，中央就應去監督地方政府如何落實無障礙環境。

2. 有關教育部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部分，該部提到未來要讓學生也能參與，則應該要修《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因現行規定是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參與，並無強制性。另《特殊教育法》雖有規定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但在實際落實上，因其多為兼職或部分工時人員，薪酬不高，時數又零碎，很難找到人來幫忙，最後家長還是無法上班，因為必須協助孩子上學，是以此部分在落實上還是有落差。
3. 有關交通部無障礙計程車政策部分，除了司機問題外，現行叫車相關平臺有時還會應司機要求，協助篩選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使乘坐輪椅者無法順利叫車，建議交通部應針對無線衛星相關叫車平臺業者研議相關規範。

張委員文貞

1. 教育部應仿效內政部之報告方式，提供相關措施之受益人次及其經費預算之統計資料，才能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看到持續進步之近況。事實上，還有許多身心障礙學童在教育機構內被性騷擾或性侵，或因學習障礙被老師辱罵等，但教育部報告中似未關注身心障礙者學生在教育體系中，平等無歧視之保障措施。教育部除了要讓身心障礙者能夠順利到學校就讀外，更重要的是要營造平等無歧視、有尊嚴之學習環境。

2. 建議交通部整合縣市資源，發展 App 系統，整合各縣市低底盤公車資訊及班次時刻，俾利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及民眾查詢，提升上述人士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人次。

黃委員嵩立

建議相關部會報告時應引進人權指標概念，例如，無障礙交通工具的覆蓋率是多少？各項服務滿足之程度為何？方能定期追蹤改善之程度及訂定未來期待努力之目標。

孫委員迺翊

有關無障礙住宅的部分，內政部與交通部之問題相似，就是行政部門雖有非常多的補助或興建硬體設施，但是在人的方面卻無法處理改善。例如，現行老公寓要改建或要增設無障礙設施時，若鄰里間發生爭議，里長通常會進行第一線之協調，但多數里長並非站在身心障礙者這一邊，這樣的協調結果多半對身心障礙者不利，也無法解決問題。因此，第一線協調者之權利意識很重要。

黃委員俊杰

《CRPD 施行法》於 103 年公布後，讓機關有強制適用《CRPD》之義務，無非是要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性尊嚴及其基本生活。建議其他公約施行法都應比照辦理，因公約要在國內施行最重要者為其規範效力，目前法官最願意去遵守的就是《CRPD 施行法》。例如在 105 年桃園地院行政訴訟庭曾判決認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有關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規定，係違反我國已訂定施行法而國內法化之《CRPD》中不得歧視之規定，而認定上述法規命令違反法律。

決議：

- 一、本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三「建請交通部重新檢討政府針對身心障礙者之交通工具相關政策補助（以無障礙計程車為例），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公民平權精神」合併討論。
- 二、本案請交通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參酌委員所提建議，就身心障礙者搭乘交通工具、落實特殊教育、無障礙環境設施之整體建置及相關統計數據之蒐集等，積極檢討辦理，並於6個月後再次提出補充報告，報告內容應含括推動期程及成果。

肆、討論事項

- 一、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提案 1：為強化我國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CERD）》的實施，政府應按公約規定，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請討論。

黃委員嵩立

因立法院已有立法委員提出之《CERD 施行法》草案版本，但卻無官方版本，建議內政部應提出《CERD 施行法》草案。

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

《CERD》為內政部移民署之主管業務，但有些族群議題可能會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因此移民署之業管跟種族歧視間之關聯或許沒那麼全面，因此，倘若站在內政部之角度，要總攬一切種族歧視問題恐有侷限，因此，希望行政院能提供資源，並協調各部會間之分工。

張委員文貞

內政部在本案之書面意見並未回應落實《CERD》相關規劃期程，本人已於所提之具體解決方案中，希望內政部於108年底前提出《CERD》之初次國家報告，109年完成國際審查。上

述工作以兩年半的時間來完成，實屬充裕，但仍尊重內政部之職權，期內政部能於下次會議提出規劃期程。

決議：請內政部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撰提該公約國家報告及舉辦該公約國際審查等事項，規劃推動期程，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二、經社文公約小組提案：無證移工及其無國籍寶寶權益保護問題，請討論。

決議：本案順延至第 33 次會議中再行討論。(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

三、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提案 2：建請交通部重新檢討政府針對身心障礙者之交通工具相關政策補助（以無障礙計程車為例），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公民平權精神，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與報告事項三「有關推動身心障礙者整體權益保障」合併討論。
- 二、本案請交通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參酌委員所提建議，就身心障礙者搭乘交通工具、落實特殊教育、無障礙環境設施之整體建置及相關統計數據之蒐集等，積極檢討辦理，並於 6 個月後再次提出補充報告，報告內容應含括推動期程及成果。(同第 22 頁，報告事項三決議)